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思爾芯上海的股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注資自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3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注資及股東協議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注資」 | 指 |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 「注資協議」 | 指 | S2C Holding、思爾芯上海、本公司及投資者就投資者向思爾芯上海注資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注資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
| 「完成」 | 指 | 完成注資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共青睿遠」 | 指 | 共青城睿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投資者」 | 指 | 上海臨港基金、上海灝馬、上海培瀚、上海鴻霆、共青睿遠、鄒積建先生、侯玉清先生及李雪女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海臨港基金」 | 指 | 上海臨港智兆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黃先生」 | 指 | 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S2C Holding」 | 指 | S2C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思爾芯上海」 | 指 | 思爾芯(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思爾芯上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思爾芯上海集團」 | 指 | 思爾芯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
| 「上海灝馬」 | 指 | 上海灝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
| 「上海鴻霆」 | 指 | 上海鴻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
| 「上海培瀚」 | 指 | 上海培瀚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

釋 義

| | | |
|--------|---|---|
| 「股東協議」 | 指 | 注資協議各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思爾芯上海的事務、業務及管理工作，以及思爾芯上海各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義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執行董事：

黃先生(主席)

帥紅宇先生

龍文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重遠先生

高松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西路1801號

國實大廈22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思爾芯上海的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注資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2C Holding及思爾芯上海與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思爾芯上海注資合共人民幣309,821,000元，其中人民幣8,568,358元將作為額外註冊資本注入思爾芯上海，而餘額將計入思爾芯上海的資本儲備。

董事會函件

待完成後，思爾芯上海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8,296,748元增加至人民幣16,865,106元。待完成後，S2C Holding於思爾芯上海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9.19%，且思爾芯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注資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注資協議

1.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S2C Holding (作為現有股東)
 - (iii) 投資者 (作為投資者)
 - (iv) 思爾芯上海 (作為目標公司)

緊接注資協議簽署前，本公司擁有S2C Holding約95.43%的權益，而S2C Holding擁有思爾芯上海100%的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同意向思爾芯上海注資合共人民幣309,821,000元，其中人民幣8,568,358元將作為額外註冊資本注入思爾芯上海，而餘額將計入思爾芯上海的資本儲備。

對思爾芯上海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完成前，思爾芯上海為S2C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待完成後，思爾芯上海的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8,296,748元增加至人民幣16,865,106元，其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思爾芯上海的 概約持股量 |
|-------------|------------------|
| S2C Holding | 49.19% |
| 上海臨港基金 | 24.60% |
| 上海灝馬 | 0.85% |
| 上海培瀚 | 4.62% |
| 上海鴻霆 | 3.28% |
| 共青睿遠 | 4.10% |
| 鄒積建先生 | 3.93% |
| 侯玉清先生 | 6.15% |
| 李雪女士 | 3.28% |

待完成後，思爾芯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注資條件

注資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S2C Holding已就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內部及其他第三方(如有)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協議(包括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且有關必要批准、同意或協議不會對注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造成實質影響；
- (b) 本公司及S2C Holding已按上海臨港基金認可的形式向上海臨港基金提供思爾芯上海的未來12個月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預算；
- (c) 思爾芯上海已完成其完成前集團公司間重組(該重組包括思爾芯上海收購S2C HK，以及S2C HK收購S2C US及S2C Japan)；

- (d) 思爾芯上海已完成有關注資登記手續並已取得新營業執照；及
- (e) 思爾芯上海已提供銀行賬戶詳情，以收取第一筆注資。

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

釐定注資金額的基準

各投資者將予支付的代價乃計及（其中包括）思爾芯上海集團當前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的業務計劃並參考擁有類似業務活動、產業、規模及未來前景之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後由注資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注資的支付條款

投資者須分兩筆以現金等額繳足注資。第一筆注資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惟上海臨港基金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上文「注資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10日內支付第一筆注資餘下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第二筆注資須於下列各項達成（或豁免）後10日內支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獲達成：

- (a) 思爾芯上海已向投資者提供思爾芯上海集團於第一筆注資支付之日起至支付第二筆注資前一個月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 (b) 思爾芯上海已發佈思爾芯上海的詳細業務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對研發成果、收益增長及研發人員增長設定的若干目標，並已獲投資者的合理批准；
- (c) 並未發生可能對思爾芯上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事件；
- (d) 思爾芯上海、S2C Holding及本公司並未嚴重違反注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及
- (e) 思爾芯上海已提供銀行賬戶詳情，以收取第二筆注資。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注資協議的各訂約方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思爾芯上海的事務、業務及管理的工作，以及思爾芯上海各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義務。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毋須根據注資而向思爾芯上海集團作出任何資本承擔或向投資者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完成後，思爾芯上海集團將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如營運現金流量及現有股東權益）為其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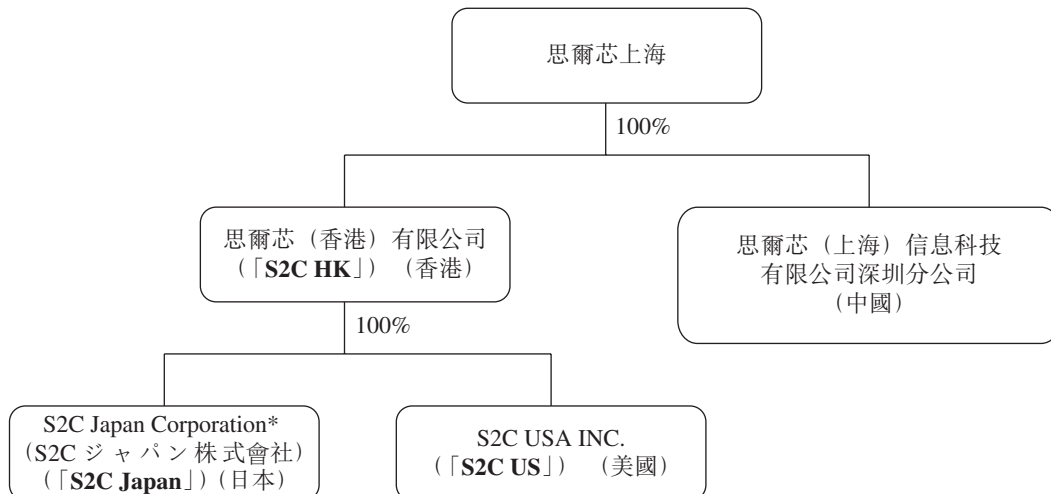
注資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前，思爾芯上海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思爾芯上海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緊隨完成後，思爾芯上海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注資將入賬列為視作出售交易。因此，於完成後，思爾芯上海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思爾芯上海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思爾芯上海集團應佔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本公司作為聯營公司持有的思爾芯上海集團的權益初始將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及隨後將按權益法計量。視作出售交易的估計收益將不少於20,000,000美元，受思爾芯上海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最終資產淨值及交易開支所規限。估計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確認的聯營公司之公平值與完成後終止確認的思爾芯上海集團資產淨值間的差額，並根據合資格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思爾芯上海集團之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交易直接應佔的交易開支進行調整。

有關思爾芯上海集團的資料

思爾芯上海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思爾芯上海集團為基於硬件的快速驗證系統和軟件提供商。

思爾芯上海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S2C HK、S2C Japan及S2C US各自為思爾芯上海集團的銷售公司，分別專注於台灣、日本及美國市場。

有關思爾芯上海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思爾芯上海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 除稅前淨利潤 | 287 | 1,020 |
| 除稅後淨利潤 | 287 | 471 |
| 負債淨值 | 1,282 | 1,753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安全設備的業務，如視密卡（用於付費電視行業）及芯片設計全流程EDA系統的開發。

S2C Hold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S2C Holding約95.43%的權益。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上海臨港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臨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臨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臨港管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臨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由中國國有投資主體最終持有。上海臨港基金的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上海灝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熊世坤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灝馬擁有20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思爾芯上海集團的僱員。上海灝馬的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上海培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家福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培瀚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若干本集團僱員)。上海培瀚的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上海鴻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黃華松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鴻霆擁有5名有限合夥人，各個人投資者由各半導體行業參與者及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引進本集團。就本集團所知，投資者為彼此生意的夥伴或熟人。上海鴻霆的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共青睿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周麗麗女士為其普通合夥人。共青睿遠擁有3名有限合夥人，各個人投資者由各半導體行業參與者及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引進本集團。就本集團所知，投資者為彼此生意的夥伴或熟人。共青睿遠的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鄒積建先生、侯玉清先生及李雪女士均為個人投資者，由各半導體行業同步參與者及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引進本集團。

所收注資金額的用途

投資者所提供的注資款項將由思爾芯上海主要用作為現有及日後的研發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撥資。思爾芯上海將透過雲計算將其銷售渠道由硬件銷售拓展至提供驗證服務。自注資獲得的絕大部分款項將用於購買所需的IT設備，以透過雲計算提供驗證服務，而部分款項將由思爾芯上海用於潛在收購。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思爾芯上海集團為一間高科技研發公司，需要大量投資資金來維持其增長及發展，尤其是鑒於思爾芯上海集團計劃透過雲計算擴大其銷售渠道至提供驗證服務，就此須在短時間內投入大量資金用以購買IT設備。訂立注資協議可令思爾芯上海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現有及日後的研發項目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撥資。

此外，引進上海投資者加大思爾芯上海申請上海地方政府支持的可能性，上海地方政府目前已推出若干有利於思爾芯上海業務活動的政策。

待完成後，S2C Holding仍將為思爾芯上海的最大股東且為任何單一股東中於思爾芯上海的董事會中擁有最大代表權，S2C Holding有權任命思爾芯上海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這將使本集團能夠發揮重大影響並保護其於S2C集團的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注資將導致本公司於思爾芯上海集團的股權攤薄，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訂立注資協議構成視作由本集團出售思爾芯上海集團。

由於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注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注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注資協議日期，Green Flourish Limited(「**Green Flourish**」)、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ortune**」)、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Statemicro**」)及黃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128,656,454股、13,965,149股、15,957,463股及5,043,62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1.42%。Green Flourish及Infortune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Statemicro由黃先生持有5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Green Flourish、Infortune、Statemicro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注資協議日期自上述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取得注資書面批准。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批准注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謹啟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1,100,000美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7,800,000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業務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日常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受行業發展態勢影響，本集團傳統視密卡業務發展面臨較大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在變革技術、提高效率、控制整體風險的同時保持傳統業務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國內集成電路行業發展的機遇，大力發展電子設計自動化業務。

視密卡業務方面，本集團在歐洲將以服務主要客戶為主，並配合條件接收供應商推進無需智能卡的視密卡產品，同時本集團也將向條件接收供應商推薦基於USB形態的CI+ 2.0新產品，以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新興市場將與主機廠商合作，共同根據運營商的需求進行產品定制，本集團亦會將USB形態的產品推廣至新興市場。本集團在國內將以4K內容普及為產品切入點，在已佈局的主機的基礎上，開發幾個重點運營商客戶。

電子設計自動化系統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持續拓展電子設計自動化系統業務，積極開發更多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電子設計自動化技術，並透過商業化運營實現新的營收增長點。

面對當下複雜經營狀況，本集團未來仍將砥礪奮進，繼續保持自身在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的領先地位，並大力發展電子設計自動化系統。同時透過策略性收購行動深化在集成電路領域的技術研發及全方位佈局，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或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黃先生 ^(附註2) |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72,049,090股 股份(L) | 54.07% |
| 關重遠 ^(附註3) | 實益權益 | 2,951,339股 股份(L) | 0.93% |
| 帥紅宇 ^(附註4) | 實益權益 | 6,340,465股 股份(L) | 1.99% |
| 龍文駿 ^(附註5) | 實益權益 | 6,544,129股 股份(L) | 2.06%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在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043,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可認購8,426,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持有Green Flourish的100%權益、Infortune的100%權益及Statemicro的50%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Green Flourish、Infortune及Statemicro分別擁有權益的128,656,454股股份、13,965,149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重遠先生於223,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可認購1,870,925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關先生亦持有Cykorp Limited的100%權益。關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ykorp Limited擁有權益的856,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帥紅宇先生於1,358,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可認購4,982,382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文駿先生於可認購6,544,12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Flourish於128,656,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43%），Statemicro於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01%）及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於19,140,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01%）。

據董事所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9,9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9.43%）。

因此，Green Flourish、Statemicro、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Green Flourish及Statemicro分別擔任董事，此兩間公司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Statemicro | 實益擁有人 | 15,957,463股 股份(L) | 5.01% |
| 祝昌華先生 ^(附註2)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2,013,014股 股份(L) | 6.92% |
| 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9,140,656股 股份(L) | 6.01% |
| 宮俊先生 ^(附註3)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9,362,077股 股份(L) | 6.08% |
| 鑫芯(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9,999,000股 股份(L) | 9.43% |
| 巽鑫(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9,999,000股 股份(L) | 9.43% |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29,999,000股 股份(L) | 9.43%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昌華先生持有可認購73,807股股份的購股權。祝昌華先生亦分別於Capital Tower Profits Limited及Statemicro持有100%及50%的權益。因此，祝昌華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Tower Profits Limited及Statemicro分別持有的5,981,744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俊先生持有可認購221,421股股份的購股權。宮俊先生亦於Junji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0%的權益。因此，宮俊先生被視為於Junji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9,140,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巽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9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數字電視」)(擁有國實大廈，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的一座寫字樓「深圳物業」)約65.62%間接權益。彼亦持有上海國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2555號辦公樓「上海物業」)約99%間接權益。深圳數字電視與SMIT深圳

就租賃深圳物業1層部分、14層、15層以及22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租賃協議（「深圳租賃協議」）。SMIT深圳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深圳物業和上海物業的若干物業租賃簽訂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i)深圳租賃協議；(ii)租賃框架協議；及(iii)SMIT深圳、深圳數字電視和深圳市卓越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深圳物業1層部分、14層、15層以及22層的物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 (3) 注資協議；

(4) 股東協議；及

(5) 本通函。

一般資料

(1) 鄭啟培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1樓。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